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職 稱： | 業務/技術助理 |
| 名 額： | 正取 4 人，備取 6 人 (備取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，備取資格到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) |
| 性 別： | 不拘 |
| 工 作 地： 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衛生科 |
| 工作內容： | 1.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、中標補正 2.食品相關之業者稽查、行政業務 3.食品業者相關系統資料維護、統計彙整 4.其他臨時案件交辦 |
| 上網期間： | 自 113 年 7 月 30 日~113 年 8 月 8 日 |
| 資格條件： | 一、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大學(含)以上系所畢業，為食品、營養、檢驗、醫管、公共衛生、餐飲、餐旅管理、心理、護理、資訊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 二、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並能使用與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。 三、具機動性，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，可配合臨時加班及假日輪值。 |
| 甄選方式： | 一、學經歷(書面審查)、資訊能力實作(Word、Excel)及口試。 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、地點另通知。 三、於考試開始時間仍未出席報到者將予以取消報考資格。 |
| 薪 資： | 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」，依資格每月給薪 35,203 元至 40,446 元。 |
| 僱用期間： |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|
| 報名方式： | 一、意者請檢附本局履歷表如附件(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，並書寫簡要自述及經本人簽章)、身分證影本、教育部立案、認可大學畢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影本、訓練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以上請一律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裝訂，影本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)，未檢附證明資料不予計分，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明屬實，請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 二、紙本資料請於 113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方式逕送寄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郭小姐收【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業務/技術助理」】。 |
| 備 註 | 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二、通知錄取後如無特殊理由請於 3 日內(不含假日)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三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，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四、依據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勞工上班時間不得兼職，報名應試者請予注意。 |
| 聯絡方式： | 聯絡電話:(07)7134000 分機 6329 聯絡人:郭小姐 |